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蕙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蕙如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蕙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301室，竊取室友林俐瑩所有放置在房間櫃子藥盒內醫師所開立之處方箋用藥、如附表所示之FM2藥錠3顆，得手後旋即服用。嗣林俐瑩於同日0時30分許返回上址，經在場陳蕙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性友人告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俐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陳蕙如，予以更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蕙如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俐瑩之證述相符，並有同款藥物照片、被告與告訴人間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取3片藥錠之舉動，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

01 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3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04 害社會治安，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
06 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2 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FM2藥錠3顆，未經實際合法發還
13 或賠償告訴人，於被告竊盜既遂時，業已由被告實際管領支
14 配，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
15 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FM2藥錠3顆	圓形藥錠，白色，後面有一個「2」的字樣（見偵卷第12頁）